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0日
聲請人	魏蔭鳳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公務事件暨回復原狀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40號裁定，駁回其回復原狀聲請部分，違反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之疑義，聲請補充裁定。1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40號裁定聲明不服，3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5號魏蔭鳳聲請案